

# 臺中市保育人員職業工會意外險團保福利專案

生效日期：106 年 08 月 01 日  
調整日期：112 年 08 月 01 日  
調整日期：115 年 08 月 01 日

## 《會員及眷屬保障利益表》

114

| 保 險 內 容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本人、配偶、<br>子女 15 足歲~23 歲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意外身故保障  | 1、陸上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給付(以乘客身分)【含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】           | 300 萬元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| 2、水上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給付(以乘客身分)【含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】           | 300 萬元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| 3、空中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給付(以乘客身分)【含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】           | 300 萬元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| 4、雷擊或地震意外身故【含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】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300 萬元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| 5、火災意外身故【含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300 萬元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| 6、電梯意外身故【含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300 萬元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| 7、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50 萬元                  |
| 意外失能給付  | 1、陸上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失能(以乘客身分)【含一般意外失能保險金】(1-11 級)     | 15 萬元~300 萬元            |
|         | 2、水上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失能(以乘客身分)【含一般意外失能保險金】(1-11 級)     | 15 萬元~300 萬元            |
|         | 3、空中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失能(以乘客身分)【含一般意外失能保險金】(1-11 級)     | 15 萬元~300 萬元            |
|         | 4、雷擊或地震意外失能【含一般意外失能保險金】(1-11 級)               | 15 萬元~300 萬元            |
|         | 5、火災意外失能【含一般意外失能保險金】(1-11 級)                  | 15 萬元~300 萬元            |
|         | 6、電梯意外失能【含一般意外失能保險金】(1-11 級)                  | 15 萬元~300 萬元            |
|         | 7、一般意外失能 (11 級 80 項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7.5 萬元~150 萬元           |
|         | 8、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(比例給付型)(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第六日仍存活者)          | 最高 150 萬元               |
| 意外醫療給付  | 1、意外住院日額給付 (每次傷害事故給付日數不得超過 90 日)              | 1,000 元/日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| 2、意外骨折未住院津貼 (依骨折程度及骨折部位給付)(最長 60 日)           | 125 元~500 元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| 3、意外住院加護病房 (每次傷害事故給付日數不得超過 14 日)(保額包含意外住院日額)  | 2,000 元/日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| 4、意外住院燒燙傷病房 (每次傷害事故給付日數不得超過 14 日)(保額包含意外住院日額) | 2,000 元/日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| 5、意外住院慰問金 (連續住院日數達三日(含)以上/每次事故以給付一次為限)        | 2,000 元/次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| 6、意外門診手術醫療慰問金 (每次事故以給付一次為限)                   | 2,000 元/次               |
| 月 繳 保 費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00 元/人                 |

※本專案免體檢、免告知，投保手續簡便。

※會員本人及其配偶投保年齡為 15 足歲~70 歲，續保至 75 歲；子女 15 足歲以上續保至 23 歲且未婚。

※如會員未投保時，其眷屬亦喪失投保資格。

※外籍人士投保最高以 100 萬元為限。

※會員本人如無指定受益人，由本會統一指定順位受益人(1)配偶(2)子女(3)父母(4)祖父母(5)孫子女(6)兄弟姐妹；其眷屬身故受益人為會員本人。

※要保人、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；被保險人犯罪行為；被保險人飲酒後駕(騎)車，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，一律不予理賠。

※大眾運輸工具補充：係指經政府許可登記，供一般民眾購票乘坐且行駛於固定航線之商用客機、客用船舶或行駛於固定路線之陸上客運交通工具，且包含加班之客機、客運船舶、陸上客運交通工具或包機、臨時班機在內，惟不含營業用及自用小客車。

※電梯意外事故補充：指設計專為載運人員之箱型升降電梯，但不包括電扶梯、貨梯、汽車升降梯、其他升降器具、非載客專用及未經完工驗收之電梯。

※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。

※發生意外身故/失能二項以上時，保險公司以支付其中一項為限。

※自殺、入伍服役期間及牢獄期間，發生事故不予理賠。

※團體保險為一年一期之契約，次年度續保時，視理賠損率作調整。生效時依保單條款為準。

※非本工會職業類別，事故發生後不予理賠。

※會員或眷屬加保須經保險公司核保同意認可後，其保險始行生效。